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黃愷軒

被告 潘欣炫

上列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簡上字第27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任何陳述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潘欣炫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收受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有前開起訴狀上本院之收狀日期戳章可佐，然被告上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月31日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2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1份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，原告於本院第二審判決後方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是原告本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惟原告尚得另行具狀提起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
法 官 吳佑家

法 官 陳紀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紀語